

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6-022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欧菲光”）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已经获得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和 2015 年 11 月 16 日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2016 年 2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前述内容，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预案特别提示、“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之“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以及“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之“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之“（七）审批风险”中更新了审批程序和审批风险相关内容。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完成了对公司股票的增持计划，实际控制人通过持有博时资本-众赢志成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80% 的权益从而间接控制公司 0.54% 的股份，因此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20.86%，按发行数量上限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19.44%，在预案中“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之“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以及“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之“一、公司业务、章程、股东结构、高管结构变化”之“（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相应更新了本次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三、为充分发挥长三角产业经济圈汽车电子产业集聚、人才集聚优势以及充分利用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已获得的 ISO/TS16949:2009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认证和德国 TUV NORD CERT GmbH 认证机构的符合性声明，公司决定将智能汽车电子建设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江西省南昌市变更为江苏省苏州市，实施主体由南昌欧菲车载影像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并相应修订了预案中“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中相应的内容。

四、根据智能汽车电子建设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的立项备案、环评审批程序最近进展，更新了预案中“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中相应的内容。

五、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并在本预案原“第五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承诺事项”的基础上进行了修订更新。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